

第 4525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(部分)——

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——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——

建造 L54B 路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LW 973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建造 L54B 路，由連接紫田路擴闊路段的一段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組成；
- (ii) 興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、避車處和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；
- (iv) 暫時封閉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土力和渠務工程。

下列地段的土地將予收回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132	第 606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612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615 號(部分)
132	第 682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69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132	第 69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
132	第 691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
132	第 691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
132	第 69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
132	第 692 號餘段
132	第 694 號 H 分段
132	第 694 號餘段
132	第 697 號 A 分段(部分)
132	第 697 號 B 分段(部分)
132	第 697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698 號 D 分段(部分)
132	第 698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699 號餘段
132	第 702 號餘段
132	第 704 號 A 分段(部分)
132	第 704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706 號餘段(部分)
132	第 707 號餘段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2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土地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 5327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8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